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东莞市卫生计生局关于恢复实施护士 执业证书核发审批事项的通告

2013年9月10日，我局根据省卫生计生委《关于护士执业证书核发审批事项转移至行业协会有关实施工作的通知》（粤卫函〔2013〕492号）、《东莞市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市政府令第128号）等文件精神，将东莞市护士执业证书核发审批事项转移给东莞市护理学会承担，由学会实行自律管理，我局负责监管。根据《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恢复实施护士执业证书核发审批事项的通知》（粤卫函〔2018〕1021号）要求，从2018年9月1日开始，我局恢复实施护士执业证书核发审批事项，纳入市行政许可目录和市民服务中心办事大厅受理、审批和发证。从2018年9月1日起，我市护士执业证书“发证机关/注册机关”为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证书盖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印章及钢印。

在我市市民服务中心办事大厅启用前即2018年9月1日至12月31日，我市护士执业注册受理、审核工作委托东莞市护理学会实施，东莞市卫生计生局审批、发证。注册受理窗口设在东莞市护理学会办公室（地址：东莞市南城三元

路 8 号报业大厦五楼，联系电话：23281055)。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年8月30日

